# 茂　名　市　教　育　局

## 关于印发《茂名市教育系统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滨海新区行政服务局，高新区政法和社会事务局，局直属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

根据《广东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组织动员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现制订《茂名市教育系统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茂名市新冠病毒感染防控指挥办

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代章）

2021年11月1日

# 茂名市教育系统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组织动员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为做好我市教育系统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茂名市教育系统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市教育局主要领导。

副组长：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和市疾控中心分管（联系）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

成员：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和市疾控中心负责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及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的业务科室负责人。

工作原则：各区、县级市教育部门和各学校相应成立疫苗接种领导小组，统筹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周密组织实施，始终把接种安全摆在首要位置，统筹规划、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要求在接种过程中充分告知，在知情、同意、自愿的前提下，符合接种条件的应接尽接。保证疫苗接种安全，加强风险防范。

**二、做好动员组织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辖区3-11岁人群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幼儿园）对在校学生（幼儿）和家长开展组织、宣传

动员，引导适龄人群积极主动参与接种。

**三、目标人群摸底登记**

各地各学校（幼儿园）迅速开展对3-11岁人群摸底调查统计工作，对本地、本校、本底人数、适龄无禁忌人数、拟接种人数（含外籍和港澳台学生）做好详细登记造册，并做好随访以及跟进暂缓接种者补种等工作，确保每个学生（幼儿）有学校组织与跟进。学校（幼儿园）要安排专人专责摸底调查，并做好目标人群信息收集登记工作，及时上报送数据信息。专人专责告知学校和家长接种时间和地点，接种时应携带学生（幼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能够提供身份证件号码的有效身份证明、学生（幼儿）预防接种证，以及接种注意事项等。

**四、合理安排好接种方式和场地**

各地教育部门要密切沟通当地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部门，在保障常规接种工作正常秩序的同时，安排针对学生的接种专场、设置绿色通道、专用接种区等，精确预约安排接种人数和接种时间，避免人群聚集。学校属地区县级市政府应及时将学生专场或指定社区接种门诊相关安排向社会公布。

**五、接种过程注意事项**

接种当天，学校组织接种时，学校应派专人负责再次核对接种对象信息，做好现场组织和秩序维护。受种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父母（或监护人）至少一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有预防接种证的必须提供预防接种证。学生（幼儿）接种时需由学生（幼儿）监护人陪同，并提供监护人签字的接种

知情同意书。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应如实向接种人员告知健康状况及接种禁忌情况（如监护人事先签署接种知情同意书，则应在知情同意书健康状况栏目中如实反馈受种者健康情况）。接种后，受种者须在现场留观至少 30 分钟无异常后方可离开。

**六、接种后监测及处置**

各学校要跟进学生（幼儿）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落实情况，尤其是自行在其他接种点接种的学生，落实督促跟踪，确保应种尽种；并对其接种后 3 天内做好健康随访，有异常情况及时向接种单位和上级主管等部门报告。

**学校不得通过微信群、QQ 群以群发或接龙等方式随访相关信息，应安排专人一对一随访。**

**七、做好舆情监测与风险沟通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密切关注新冠病毒疫苗相关舆情动态，加强疫苗相关的突发事件监测，对相关人员开展风险沟通培训，统一对外信息发布口径，及时回应社会热点问题，避免负面舆情发酵。

**八、做好信息反馈及通报**

各地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加强信息互通、沟通反馈接种进度，对接种进度较慢的地区、学校予以通报。

**九、接种工作任务计划安排**

11 月 3-24 日完成第一剂接种，11 月 25 日起安排第二剂接种，12 月底前完成全程接种。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地教育部门接种工作由各地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再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必须在省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接种工作，要紧紧围绕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从实际出发，方式可灵活多样化，主题是安全、高效、应接尽接、按时完成我市 3-11 岁人群的接种任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